

#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【考生及家長】注意事項

## 【考生遇任何狀況請向景興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】

### 壹、考前叮嚀

- 一、考前一天(5月16日)下午3時至5時，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，惟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二、5/17-5/18，請攜帶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等)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(准考證遺失、損毀補辦)。
- 三、如由家長送餐，請家長與考生自行約定時間及地點取餐。
- 四、若由家長接送，請與家長約好考場外接送地點。

### 貳、考試期間

- 一、考生於上午7時50分前到場。(第一節考試科目說明時間為8:20至8:30)
- 二、考生進入應試試場記得關閉手機並解除鬧鐘設置，連同隨身背包放置於應試試場規定地點。
- 三、考生切勿攜帶智慧型手錶。
- 四、考生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監考老師尋求協助。
- 五、若考生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- 六、考生若於考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隨時可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或國中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  
※特別提醒：於5/18英語閱讀科目考完後，同學原則上在原地等待英語聽力測驗，除了上廁所外請避免到處遊走。5/18英聽考試結束後，請同學與陪考家長保持安靜並迅速離場，勿有呼加油口號等喧嘩行為，以共同維護考生應試權益。

### 參、准考證遺失或損毀：

- 一、離考試開始時間30分鐘以上：  
考生至「景興考生服務隊」尋求協助或至試務中心申辦補發(須備有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)。
- 二、已接近考試時間：(離考試開始時間30分鐘以內)  
考生至應試教室先行應試(告知監考老師)；當科應試完畢後，於考試休息時間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(須備有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)。

### 肆、考生休息區與午餐地點：

- 一、建議同學在應試教室休息及用餐。
- 二、(一)訂購家長會便當的考生，第二節考試結束(12:00)，在應試教室座位等待便當發放。(廠商會準備餐具，考生亦可自行準備)  
(二)由家長送餐的考生，建議以下兩種方式：
  1. 與家長約門口直接拿餐。
  2. 家長於餐袋外註記清楚「校名、班級、姓名」，放至滬江高中門口的餐架，餐架會依「國中校名」分區。

考生取餐後回到應試教室座位用餐。

### 伍、考生家長休息區：設置於滬江高中2F室內籃球場。

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重點叮嚀

- 請詳閱准考證背面或教育會考簡章之「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(P. 28~35)。
  -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不可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  - 國文、英語(閱讀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英聽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
  - 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  - 文具自備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應試文具之規範，參閱簡章 P. 28 試場規則一之(三)。
  - 嚴禁攜帶手機、鬧鐘、電子辭典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、電子產品及非應試用品入試場(參閱簡章 P. 29 試場規則一之(四))，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)。
  -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(含不得飲水)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  -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  - 答案卡(卷)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(卷)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  - 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 0.5mm~0.7mm 之筆尖)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  - 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，亦不得使用詩歌體。
  -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。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  - 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。
- 十三、考生應考物品檢查表 (準備好請打V)**

	檢查項目	5/17	5/18	備註
建議必帶物品	准考證			考試時必須隨身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 應試時准考證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。
	身分證或健保卡			*申請補發准考證時使用(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免費)。 *與准考證分開存放，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。
	2吋照片1張			*於應試時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立即告知監試委員。 (先應試，當節結束後再申請補發)
	黑色2B鉛筆4枝			用於答案卡選擇題畫記(不可用其它筆代替)。
	2B鉛筆專用橡皮擦2個			答案卡選擇題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
	黑色墨水的筆3枝			寫作測驗與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使用。
	修正帶或修正液2個			用於寫作測驗與數學科非選擇題，不可用於答案卡選擇題。
	透明墊板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			*墊板需透明、不得有圖形、文字。 *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個人用品	手錶(對準時間)			*不能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功能。 *電子錶要解除鬧鈴功能。(建議勿攜帶電子錶)。
	面紙、手帕、毛巾、外套			需預防應試教室冷氣太冷，建議著棉質、吸汗、舒適的服裝。
	午餐準備、零錢			勿食用生冷食物，須注意飲食衛生。
	眼鏡、眼鏡布、提神用品、個人藥物、防蚊用品			考場蚊蟲多，怕被叮咬者必備。
	水壺、扇子、雨具			儘量自備飲水。
務必提早出門、從容應考，需要協助時請至景興國中考生服務處。				